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2日(第770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45号
胡晓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前园9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02014526)本院受理原告叶苏南与被告胡晓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晓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叶苏南借款人民币2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2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50元,由被告胡晓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92号
陈木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9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2280018),李喜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9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2282329)本院受理原告陈丙与被告陈木顺、李喜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丙借款本金人民币19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1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17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13号
应俾(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88号6幢3单元1104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4094511)本院受理原告徐含兴与被告应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俾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徐含兴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应俾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57号
曹小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7幢2单元3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1107922),吕晓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7幢2单元3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2165710)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欧歌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小果、吕晓健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曹小果、吕晓健对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欠原告永康市欧歌工贸有限公司的货款人民币13725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5年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以205875元为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9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352元,由被告曹小果、吕晓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44号
程金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13幢4单元3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712230011)本院受理原告蒋顺雨与被告程金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程金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蒋顺雨代偿款人民币50318.8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7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

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8元,由被告程金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639号
陈志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陵村状元路3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9216458),陈巧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陵村状元路3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4058247)本院受理原告陈德强与被告陈志明、陈巧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志明、陈巧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德强借款人民币140000元并支付利息(65000元借款的利息从2014年1月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75000元借款的利息从2014年1月2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60元,由被告陈志明、陈巧兰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671号
胡发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夏溪村溪沿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5290616)本院受理原告芦水木与被告胡发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发明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芦水木货款人民币93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4月1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发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784民初2772号
邵兆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塘村九龙南路1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12210611),凌美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塘村九龙南路1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1241426)本院受理原告陆政宝与被告邵兆阳、凌美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7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邵兆阳、凌美媛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陆政宝借款人民币1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6年4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邵兆阳、凌美媛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784民初2773号
邵兆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塘村九龙南路1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12210611),凌美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塘村九龙南路1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1241426)本院受理原告陆政宝与被告邵兆阳、凌美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7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邵兆阳、凌美媛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陆政宝借款人民币1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5年7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邵兆阳承担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邵兆阳、凌美媛负担。由被告邵兆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784民初3281号
王巨鸽(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南路1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5241417)本院受理原告王青培与被告王巨鸽、刘惠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巨鸽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青培货款人民币2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巨鸽负担。请你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82号
王福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1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1081452);胡月卿(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1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0830472X)本院受理原告吕爱民与被告王福印、胡月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福印、胡月卿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吕爱民货款人民币55万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支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700元,由被告王福印、胡月卿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199号
楼锦武(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2049013,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195号)原告倪新晓与被告楼锦武、倪君英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锦武支付原告倪新晓加工款人民币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2月2日起按月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3元,由被告楼锦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龙民初字第62号
吴香珍(住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龙川大街15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811254026)本院受理原告朱健勇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龙民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许原告朱健勇与被告吴香珍离婚。二、双方婚生女儿朱晨璐(2001年10月11日出生),婚生儿子朱成凯(2005年7月4日出生)由原告朱健勇负责抚养成人,子女抚养费由原告朱健勇自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00元,由原告朱健勇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3207号
浙江英爵爱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浙江安浦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英爵爱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3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26号
蒋伟祖、王俊江 本院对原告沈庆青与被告浙江凯恒工贸有限公司、冯君君、蒋伟祖、王俊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38号
被告施俊瑶,男,1947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黄一村村祥路11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4703187918。本院受理原告施国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俊瑶归还原告施国安借款131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1996年12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0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484元,由被告施俊瑶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424号
吕建威(住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大祠祠2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202295930)本院受理原告永康

市龙山镇桥下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借款本金人民币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元(已减半收取)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425号
吕建威(住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大祠祠2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202295930)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你、朱文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4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你归还原告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借款本金人民币1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朱文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元(已减半收取)由你负担,由被告朱文贵连带清偿责任。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762号
方建华、吕仙朵(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中心路4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0215713、330722197010215713、3307221970108015728)本院受理原告方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7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方华代偿款752946.5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665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4320元,合计9985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763号
方建华、吕仙朵(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中心路4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0215713、330722197108015728)本院受理原告方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7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方华代偿款750226.5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651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4320元,合计9971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121号
楼锦武(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2049013,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195号)原告永康市西城朱银新模具材料经营部与被告楼锦武、倪君英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锦武支付原告永康市西城朱银新模具材料经营部加工款人民币88863.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3月22日起按月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11元,由被告楼锦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讣告

永康市公安局退休干部张高春同志 因病医治无效,于2016年7月8日中午12时03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逝世,享年68岁。

谨此讣告

永康市公安局

2016年7月12日

讣告

我夫张高春,永康市公安局退休干部,于2016年7月8日中午12时03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逝世,享年68岁。张高春遗体送别仪式定于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敬请前往吊唁的亲朋好友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7时30分在永康市南苑路广场(江南街道办事处门前)集中,有车接送。

妻 章征西 携

儿子 张鑫波 儿媳 邵群滔 孙子 张 洋

女儿 张 瑾 女婿 夏 峰 外孙 夏琦凯 泣告

2016年7月12日